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混凝土路面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ZXXD-G2026-0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混凝土路面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374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混凝土路面工程, 包括校内零散破损路面, 实施混凝土路面新建及修复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项目全部内容。项目控制价约 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混凝土路面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混凝土路面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交通、市政、绿化等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730732244@qq.com。或由授权委托人持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至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沂市钟吾北路 19 号金广厦商业楼三楼江苏中兴迅达开标室

七、其他

1、本项目工期为 1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询问和质疑：（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处理。（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庄工； 联系电话：18921756960；0516-88993998。 地址：新沂市钟吾北路 19 号金广厦商业楼三楼。 4、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6、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
地 址： 江苏徐州市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
联 系 人： 陆敬宝
电 话： 1395228151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钟吾北路 19 号金广厦商业楼三楼江苏中兴迅达代理部
联 系 人： 庄楠
电 话： 18921756960
电 子 邮 件： 17307322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司宸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